

##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必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的审议批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4 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证券品种 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最初投资成本       | 会计计量模式 | 期初账面价值 |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|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| 本期购买金额        | 本期出售金额       | 报告期损益      |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| 会计核算科目  | 资金来源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境内外股票 | 301589 | 诺瓦星云 | 1,935,730.00 | 公允价值计量 | 0.00   | 8,590.00   | -             | 3,496,780.00  | 1,610,513.08 | 58,053.08  | 1,944,320.00 | 交易性金融资产 | 自有资金 |
| 境内外股票 | 603899 | 晨光股份 | 4,532,140.75 | 公允价值计量 | 0.00   | -67,240.75 | -             | 7,919,745.00  | 3,723,433.20 | 268,588.20 | 4,464,900.00 | 交易性金融资产 | 自有资金 |
| 合计    |        |      | 6,467,870.75 | --     | 0.00   | -58,650.75 | -             | 11,416,525.00 | 5,333,946.28 | 326,641.28 | 6,409,220.00 | --      | --   |

### 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文件，对相关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、审批程序、监控、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，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，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。

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。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谢国敏

---

王璐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